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致：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嘉源（2023）-01-41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5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78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06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嘉源（2023）-01-16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23）-01-24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23）-01-3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嘉源（2023）-01-35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深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予以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与回复。基于此，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销售部员工因串通投标罪被判刑的具体背景、经过、涉及人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调查或处罚、刑事立案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情形。同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销售部员工因串通投标罪被判刑的具体背景、经过、涉及人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调查或处罚、刑事立案的情形

1、发行人销售部员工因串通投标罪被判刑的具体背景、经过、涉及人员情况

2020年8月，发行人原销售员为中标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诸暨项目”），在参与诸暨项目投标的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该原销售员及公司后被诸暨市公安局一同立案侦查，于2021年6月11日被诸暨市公安局以涉嫌串通投标罪一同向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2021年7月8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以认定公司涉嫌串通投标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本案退回公安机关，要求公安机关针对公司进行补充侦查。

2021年8月6日，诸暨市公安局补查重报。

2021年11月3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诸检刑不诉[2021]20322号），经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后，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仍认为诸暨市公安局认定公司涉嫌串通投标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公司不起诉。

同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诸刑诉（2021）20958号）指控公司原销售员犯串通投标罪。

2022年2月17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21）浙0681刑初1323号），认定发行人涉案员工构成串通投标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原销售人员串通招投标犯罪，系该原销售人员的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2、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调查或处罚、刑事立案的情形

根据本所对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的访谈及相关司法文书，诸暨市人民法院仅认定发行人涉案员工构成串通投标罪，未将发行人列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没有认定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本案中，发行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属于刑事责任主体，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司法机关不会再因诸暨项目针对公司进行调查、立案及起诉。

根据本所对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确认未曾因诸暨项目对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再因诸暨项目对公司开展后续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范围内无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所辖区范围内发行人未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因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

综上所述，诸暨项目中的串通投标行为系公司原销售人员的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虽被诸暨市公安局刑事立案，但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起诉决定书》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诸暨项目再被刑事立案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情形

根据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基本情况调查表，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均不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招投标、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相关业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

（三）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涉案员工、代理律师，了解了串标案件的基本情况。

2、走访了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查阅了诸暨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发行人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诸暨市人民法院针对涉案员工出具的《刑事判决书》，核实了发行人及涉案员工是否被起诉及判决犯罪。

3、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合作过程是否依法销售，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招投标、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4、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获取发行人主管住建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了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核实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及诸暨市人民政府（<http://www.zhuji.gov.cn/>）

等网站。

6、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四）核查结论

1、诸暨项目中的串通投标行为系公司原销售人员的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虽被诸暨市公安局刑事立案，但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起诉决定书》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诸暨项目再被刑事立案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